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8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以下称“原保荐协议”），由华泰联合证券及德邦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原保荐协议终止日，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及发行后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自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长城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胡耿骅先生、张延

冬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德邦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长城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长城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注册资本：310,340.53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1995 年，长城证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基础上组建设立，为国内较早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现拥有员工 3,000 余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地设有十余家分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一百余家营业部。公司控股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同时是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壮大，长城证券已经形成了多功能协调发展的金融业务体系。经营范围覆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各类证券相关业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胡耿骅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的项目有：全通教育创业板 IPO、中宠股份可转债、甘肃亚盛重大资产重组、北斗星通非公开发行、佰惠生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定增等项目。

张延冬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完成：华钰转债、顺丰控股借壳上市财务顾问、用友软件定向增发和华菱线缆 IPO 等项目。